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5484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集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905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大道路与创业路交汇处海王大厦写字楼 6C

现有职工向琳（身份证号：\*\*\*\*\*086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0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集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9055G

职工姓名：向琳  
 身份证号码：\*\*\*\*\*0868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 欠缴月数 |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br>(缴存基数)     | 缴存比例 |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 备注            |
|-------------------|------|-------------------------|------|----------|----------|----------|----------|----------|----------------|---------------|
|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0.87 |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2805元 | 5%   | 122.02元  | 0.00元    | 122.02元  | 122元     | 122元     | 244元           | 19/21.75=0.87 |
| 2013年12月至2014年06月 | 7.00 |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2805元 | 5%   | 140.25元  | 80.00元   | 60.25元   | 422元     | 422元     | 844元           |               |
|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 | 1.00 | 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为2887元 | 5%   | 144.35元  | 80.00元   | 64.35元   | 64元      | 64元      | 128元           |               |
| 总计                |      |                         |      |          |          |          | 608元     | 608元     | 1216元          |               |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5485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集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905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大道路与创业路交汇处海王大厦写字楼6C

现有职工晏荣西（身份证号：\*\*\*\*\*188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88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18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集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9055G

职工姓名：晏荣西  
 身份证号码：\*\*\*\*\*1881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 欠缴月数  |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br>(缴存基数)     | 缴存比例 | 单位每月应<br>缴存金额 | 单位每月已<br>缴存金额 | 单位每月<br>欠缴金额 | 单位欠缴<br>部分小计 | 个人欠缴<br>部分小计 | 单位、个人欠缴住<br>房公积金合计 | 备注            |
|-------------------|-------|-------------------------|------|---------------|---------------|--------------|--------------|--------------|--------------------|---------------|
|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 | 0.83  |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为3106元 | 5%   | 128.90元       | 0.00元         | 128.90元      | 129元         | 129元         | 258元               | 18/21.75=0.83 |
| 2013年08月至2014年05月 | 10.00 | 2013年07月至2013年07月为3106元 | 5%   | 155.30元       | 80.00元        | 75.30元       | 753元         | 753元         | 1506元              |               |
| 总计                |       |                         |      |               |               |              | 882元         | 882元         | 1764元              |               |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